



##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65)

### 證監會授出豁免

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之規定發出本公告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1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。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，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，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，確認據他們所知，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，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。

董事會謹此公佈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通知，證監會已向匯金公司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向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豁免。

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、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建議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  
陳明堅  
公司秘書  
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

香港，2014年11月25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之董事為：

**執行董事：**

唐雙寧先生（主席）  
劉 珺博士（副主席）  
陳 爽先生（首席執行官）  
鄧子俊先生  
姜元之先生

**獨立非執行董事：**

司徒振中先生  
林志軍博士  
鍾瑞明博士

**非執行董事：**

王衛民先生